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簡字第902號

聲 請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李文宗

上列被告因侵占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30650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李文宗犯侵占遺失物罪，處罰金新臺幣陸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及不採被告李文宗辯解之理由，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 二、核被告李文宗所為，係犯刑法第337條之侵占遺失物罪。
- 三、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法治觀念淡薄，僅因一時貪念，偶見告訴人林正偉之包裹（內有髮片1個）掉落於附件犯罪事實欄一所載之處所，即起意將之侵占入己，增加告訴人尋回失物之困難度，所為誠屬不該；復考量被告僅坦承客觀犯行，所侵占之髮片已發還由告訴人領回，損害已有降低，此有贓物認領保管單在卷可佐（偵卷第29頁）；兼衡被告之犯案動機、犯案情節、手段、侵占之財物價值高低，暨其於警詢自承之教育程度、家庭經濟狀況（詳如警詢筆錄受詢問人欄記載），及有如法院前案紀錄表所示之前科素行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一日之易服勞役折算標準。
- 四、被告侵占之髮片1個，固屬被告之犯罪所得，但業已發還由告訴人領回，已如前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爰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至包裝上開物品之紙箱1個，核屬一般常見之包裝用物，本身財產價值甚屬低微，難認有何刑法上之重要性，乃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之規定，不予宣告沒

01 收及追徵，併予敘明。

02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03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4 六、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
05 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

06 本案經檢察官陳志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6 日

08 高雄簡易庭 法官 李承擘

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
11 狀。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7 日

13 書記官 張瑋庭

14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5 《刑法第337條》

1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侵占遺失物、漂流物或其他
17 離本人所持有之物者，處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18 附件：

19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0 113年度偵字第30650號

21 被 告 李文宗 （年籍資料詳卷）

22 上列被告因侵占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
23 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4 犯罪事實

25 一、李文宗於民國113年7月6日12時6分許，在高雄市鼓山區裕誠
26 路與民利街口處，拾獲林正偉所遺失之包裹1個【內有髮片1
27 個、價值新臺幣16,000元】，詎其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
28 有，基於侵占之犯意，將上開包裹含髮片侵占入己。嗣因林
29 正偉發現遺失報警經警循線追緝，始悉上情。

30 二、案經林正偉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鼓山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訊據被告李文宗於警詢及偵查中固不否認有拾獲上述包裹且將置入己力管領範圍等事實，然辯稱：伊沒有侵占之意圖云云。惟查，被告拾獲上述包裹後將之置於己力管領範圍，且未曾以任何方式(例如將之送交存派出所、各單位警局、自治機關、或向公共場所之負責人、管理人報告並交存遺失物)試圖尋覓所有權人以利告訴人回覆其所有權之完整圓滿狀態乙節，亦據被告於偵查中供述在卷，核與證人即告訴人林正偉於警詢中之指訴相符，另有監視器錄影畫面擷取照片、蒐證照片、扣押筆錄及扣押物品目錄表、贓物認領保管單等附卷可稽，是本件事證明確，被告所辯洵不足採，其犯嫌應堪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7條之侵占遺失物罪嫌。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8 日

檢 察 官 陳志銘